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时间：二零二一年九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阅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6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6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8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9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0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10
第四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地点.....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安新材”，股票代码“603725”
交易对方、鹰牌集团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指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鹰牌贸易	指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鹰牌科技	指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东源鹰牌、好爱多	指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源县好爱多陶瓷有限公司）
石湾鹰牌	指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鹰牌贸易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东源鹰牌 66% 股权和石湾鹰牌 66%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和石湾鹰牌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安新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鹰牌贸易 66% 股权、鹰牌科技 66% 股权、东源鹰牌 66% 股权和石湾鹰牌 66% 股权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竞买鹰牌集团持有的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

（二）本次标的公司挂牌相关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鹰牌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正式披露时间为 40 个工作日。上述 4 项股权转让项目为联合转让。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已被确认为鹰牌贸易 66%股权、鹰牌科技 66%股权、东源鹰牌 66%股权、石湾鹰牌 66%股权的受让方。

（三）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挂牌信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鹰牌贸易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265.00 万元，鹰牌科技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842.00 万元，东源鹰牌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12,397.00 万元，石湾鹰牌 66%股权的转让底价为 38,496.00 万元。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将以挂牌底价进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2,0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2,000.00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①）	132,893.10	45,872.38	130,565.48
成交金额（②）	52,000.00	52,000.00	-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①与②中较高者(③)	132,893.10	52,000.00	130,565.48
天安新材(④)	147,426.89	82,334.43	86,921.46
占比(⑤=③/④)	90.14%	63.16%	150.21%
是否超过 50%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石湾鹰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数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1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

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议案。

2021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8日，鹰牌集团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转让其持有的鹰牌贸易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东源鹰牌66%股权、石湾鹰牌66%股权，同意在取得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后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前述转让信息。

2020年12月25日，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禅石办[2020]5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3月4日，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确认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股权资格的批复》（禅石办〔2021〕8号），确认天安新材符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资格。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日，鹰牌贸易、鹰牌科技、东源鹰牌和石湾鹰牌分别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四）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并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8号）。

（五）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为52,000.00万元，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	15,600.00	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26,000.00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0,400.00	在受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自本次产权交割前，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了所有交易价款的支付。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石湾鹰牌66%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根据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东源鹰牌66%股权、鹰牌贸易66%股权、鹰牌科技66%股权均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至此，标的资产的交付已经完成。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2、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鹰牌集团在足额收取转让价款后 30 日内，将向石湾鹰牌清偿所欠往来款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鹰牌集团对石湾鹰牌所欠往来款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符合《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

3、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本次交易双方应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协商一致，通过置换担保或提前清偿等方式，由本次交易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标的公司除为自身所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如果银行债权人拒绝变更担保人及担保比例，对于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因为替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造成的损失，由上市公司按 66%的比例向鹰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赔偿损失。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二）上市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为：

（一）天安新材本次交易的审批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资产的交付已经完成。

（二）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四）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相关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安新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30 号

电话：0757-82560399

传真：0757-82561955

联系人：徐芳

(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联系人：谷志文、申晓毅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